

亞伯拉罕的神

創世記 18:1-33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創世記十八章有兩個明顯的中心議題：

1. 以撒的出生之預告
2. 在神的審判臨到時，義人的命運是如何？

其中以撒的出生這個議題，在第十七章已經開始提出。而第二個議題則延續到第十九章。

I. 神豈有難成的事(18:1-15)

1. 耶和華向亞伯拉罕顯現(18:1-2a)

- A. 神向人啓示祂自己的途徑
- B. 申命記 4:15-19 的警告
- C. 如何解釋本章耶和華的顯現？

2. 亞伯拉罕對於三個人的接待(18:2b-8)

- A. 近東接待客人的習俗
- B. 亞伯拉罕迎接的態度
- C. 亞伯拉罕的邀請
- D. 亞伯拉罕的備餐
- E. 三人用餐

3. 預告以撒的出生(18:9-15)

- A. 詢問撒拉何在？
- B. 預告以撒的出生
- C. 撒拉的反應
- D. 神的斥責與肯定應許必定成就

II. 神是公義的審判者(18:16-33)

1. 所多瑪與蛾摩拉的地理位置

2. 耶和華的獨白(18:17-19)

A. 決定將祂將施行的審判向亞伯拉罕啓示

B. 原因：

- 1) 這關乎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(v.18)
- 2) 神要亞伯拉罕認識神的公義，以致他可以領導他的後裔遵行神的旨意，秉行公義，好叫神對他的應許得以成就(v.19)。

3. 神對亞伯拉罕說話(18:20-21)

A. 作者使用「神人同形論」(anthropomorphism)的語言來描述神

B.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深重

C. 神向亞伯拉罕保證祂的審判絕對公正

4. 亞伯拉罕與神討論(18:22-33)

A. 本段對話的主題是有關「神的公義」的問題，因為 17-19 節已經說明神發起這場討論之目的。

B. 亞伯拉罕與神討論的態度，是真正的謙卑和敬畏神。

C. 有關「神的公義」的探討

- 1) 神公義之審判的原則
 - a. 必根據全部且準確的事實(創 18:21；羅 2:2)
 - b. 「一報還一報」：按個人所行的報應個人(耶 17:10；羅 2:6)
 - c. 個人擔當自己的罪(結 18:20)
 - d. 神不偏待人(羅 2:11)
- 2) 亞伯拉罕的基本問題(vv.24-25)
- 3) 「義人」的意義
- 4) 亞伯拉罕為什麼停在「十個人」(參結 14:12-20)？
- 5) 第十九章的結果證明神的公義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會否認為有一些神的命令自己是不可能做到，或很難做到的？你會否在這些事上經歷「神豈有難成的事」？請分享。
- (2) 你會否直接與神討論一些神所啓示的真理？神的回答如何幫助你更認識祂？請分享。
- (3) 你對於神的公義是否完全的信服？並在你的生活中遵行神的旨意，秉行公義和公平？